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城市管理局的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化粪池、排污管道清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化粪池、排污管道清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夏邑县辰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5.425742万元，资产总额为160.5012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夏邑县辰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扩展信息-其他资料中